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足球 型号：B7G3100）[1]，生产厂为（摩腾运动器材（泗洪）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18 号）。（足球 型号：B7G3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足球 型号：B7G31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足球 型号：B7G31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篮球 型号：B7G3100），生产厂为（摩腾运动器材（泗洪）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18 号）。（篮球 型号：B7G3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篮球 型号：B7G3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篮球 型号：B7G3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乒乓球拍 型号：1690689），生产厂为（杭州佰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前庄村庙横头 8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A0180（自主中报））。（乒乓球拍 型号：169068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乒乓球拍 型号：169068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乒乓球拍 型号：169068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羽毛球拍 型号：1690661），生产厂为（杭州佰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前庄村庙横头 8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A0180（自主中报））。（羽毛球拍 型号：169066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羽毛球拍 型号：169066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羽毛球拍 型号：169066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匹克球拍 型号：1690679），生产厂为（杭州佰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前庄村庙横头 8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A0180（自主中报））。（匹克球拍 型号：169067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匹克球拍 型号：169067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匹克球拍 型号：169067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柔力球拍 型号：1690551-8），生产厂为（杭州佰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前庄村庙横头 8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A0180（自主中报））。（柔力球拍 型号：169055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柔力球拍 型号：169055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柔力球拍 型号：169055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毽球 型号：1690368-10），生产厂为（杭州佰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前庄村庙横头 8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A0180（自主中报））。（毽球 型号：1690368-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毽球 型号：

1690368-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毽球 型号：1690368-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

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6-08-10 17:07:56